交通安全宣導（109-1-3）

**機車雙載，小心車禍要負責**

姓母親騎機車載2名年幼女兒出門，不慎擦撞過馬路的行人，導致行人倒地受傷，雖然雙方皆未違規，但因李女讓小女兒站在機車踏板上，士林地方法院認為，這會影響駕駛人反應及行車視線，與肇事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依過失傷害罪判刑2個月。李女案發後，主動向警方坦承肇事，也與受傷行人以6萬元賠償金成立調解，並於開庭時給付3萬元，法官審酌她家境勉持，卻要養育2名幼女，以及即將出生的小孩，判她2個月徒刑，得易科罰金6萬元，緩刑2年，餘款3萬元須於緩刑期間清償。

**車禍肇事責任重點在因果關係**

機車雙載是我們常見的違規，很多人以為只要我都遵守交通規則，縱然機車雙載也不會有什麼風險，但新聞的案例也提醒了我們，話不要說得太早。在車禍發生要判斷肇事責任歸屬的時候，因果關係是最大的關鍵，若是車禍的發生與某一方的行為有關聯，縱使沒有車速、闖紅燈等明顯違規，還是要負上肇事責任。同理，對於一些違停在路邊的車輛，若是可以證明事故的發生是因為要為閃躲違停車輛而有因果關係，該違停車輛車主或使用者也需要負擔賠償責任。

**和解記得要撤告**

在車禍案件中，只要有受傷，不論是輕傷、重傷，就會涉及刑事的[過失傷害](http://www.justlaw.com.tw/News01.php?id=7502)，這是屬於[告訴乃論](http://www.justlaw.com.tw/News01.php?id=6748)的犯罪，若是被害人不願追究，則不會涉及任何刑事責任。因此實務上，處理車禍案件，若是雙方可以達成和解，除了民事賠償責任部分和解以外，有刑事責任的一方記得要在和解條件中註明，同意拋棄刑事告訴的權利，若已提告的案件，則建議要在和解條件中註明「同意撤回刑事告訴不在追究」。但有一種狀況下，縱然和解對方也無法同意撤銷告訴，就是和解金需要分期給付，在實務上有兩種做法，在偵查階段可以[緩起訴](http://www.justlaw.com.tw/ViewLawTxt.php?id=323)處理，起訴以後就如同上面的新聞案例內容一樣，可透過緩刑制度解決，被告只要在約定的時間內把和解金全數償還給被害人，同樣不需要面對刑事責任。

**車禍處理流程**

車禍的發生你我都有可能遇到，且在我國車禍更可以說是每一個國人的共同經驗，坊間甚至有多本著作在教大家如何處理車禍，若是您真的不幸遇到車禍事故，可參考此篇「[***車禍事故注意事項及流程***](http://www.justlaw.com.tw/service/lawproduct03.html)」文章所整理之內容，切莫隨便處理，或置之不理，以免產生更多不必要的困擾。

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